2009 年底, 日照市各级各类机关档案室有 356 家, 累计整理档案 20 余万卷。

第二节 企业档案室档案资料收集

企业档案是企业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的总和。其构成是以科学技术档案为主体,包括计划统计、经营销售、物资供应、财务管理、劳动工资、教育卫生和党、政、工、团工作等方面档案。企业档案工作是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组成部分,对维护企业经济利益、合法权益和历史真实面貌具有重要意义。域内企业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始建档案室。 1959 年年底,日照县设立企业档案室 21 处,莒县设立企业档案室 5 处,五莲县亦有几家企业设立了档案室。

1960年2月,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根据 1959年 12 月国家档案局在大连召开的技术档案工作扩大会议精神,下发通知,要求全省各工厂、矿山等企业,迅速收集、建立技术档案,并由企业档案室集中保管。按照这一通知精神,域内各县分别部署开展了对企业科技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。日照县档案馆对 8 家企业进行重点指导,共整理各类科技资料200余种560份。莒县档案馆在县机械厂、煤矿等5家企业进行科技资料收集整理现场示范,全县共收集各类科技资料193种480份、图纸70余种346份。

1962年11月,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《关于加强对"下马"企业和"下马"工程的档案管理工作的报告》指出: "企业和工程档案,尤其是重要企业和重要工程的技术档案,必须妥善管理,决不能因企业或工程的'下马'(企业停产、关厂或停建)使档案稍有损失,否则会给今后的生产建设带来不应有的困难"。1963年1月,莒县档案馆召集县机械厂、交通局、工业局等企业、单位文秘人员,传达学习国务院文件精神,要求县内"下马"企业形成的所有技术资料必须收集齐全,整理归档,移交有关单位。

日照县档案馆、五莲县档案馆分别以召开企业档案工作会议、下发通知的形式,组织各企业认真学习上级会议、文件精神并贯彻落实。